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8)

內幕消息

**延遲刊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
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

暫停買賣

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49(3)(i)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本公告。

於2021年5月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務院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實施條例，任何社會組織和個人不得通過兼併收購、協議控制等方式控制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不得與利益關聯方進行交易，包括民辦學校的舉辦者及實際控制人(其中包括實體)。

本公司一直與其中國法律顧問及核數師討論，以評估實施條例對(其中包括)本集團架構、財務報表及業務營運的影響。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實施條例的生效時間相對較短，地方政府尚未發佈實施條例相應的實施法規及規則。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管理層仍在評估實施條例對(其中包括)本集團架構、財務報表及業務營運的影響。

延遲刊發有關2020/21財年年度業績的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2021年11月30日或之前）刊發其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0/21財年」）的年度業績（「2020/21財年年度業績」）。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有關2020/21財年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將以本集團2020/21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為基準，而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核數師協定一致。本公司謹此宣佈，於評估實施條例對（其中包括）本集團架構、財務報表及業務營運的影響後，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2020/21財年年度業績，故延遲刊發有關2020/21財年年度業績的公告。

董事會確認，延遲刊發有關2020/21財年年度業績的公告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與本公司核數師及中國法律顧問的討論仍在進行中，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正盡最大努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提供2020/21財年年度業績。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9(2)條的規定發佈初步業績，則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一致的財務業績（只要具備該等資料）公佈其業績。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現階段不適宜刊發本集團2020/21財年年度業績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此乃由於有關賬目未必能準確反映本集團的狀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通知其股東有關2020/21財年年度業績的預計刊發日期。

董事會會議延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的通知，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2020/21財年年度業績。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2020/21財年年度業績，原訂的董事會會議將押後至由董事會另訂的日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董事會會議日期。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11月29日上午九時正起已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本公司進一步披露實施條例對(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架構、財務報表及業務營運的影響。另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的規定，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則聯交所一般會要求發行人的證券暫停買賣，直至發行人刊發載有所需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因此，本公司股份將繼續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就實施條例對本集團的影響(如有)及對2020/21財年年度業績的影響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素文

東莞，2021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即李素文女士、劉學斌先生、李久常先生及王永春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啟烈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譚競正先生及黃維郭先生組成。